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謝麗秋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之訴所確認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有為財產上者，有為身分上者，其以單純身分之法律關係（例如：婚姻關係、親子關係、收養關係）存否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；其以具有財產價值之法律關係存否，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財產權訴訟。是確認委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屬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5 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未於訴狀載明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（未查報者，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17,335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